

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二〇一六年六月



## 声 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兴义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工投公司”）所提供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工行兴义分行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工行兴义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工行兴义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9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0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1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4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财金[2014]261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14 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 黔西南债 /14 黔西南，1480589.IB/127061.SH

3、发行总额：人民币 13 亿元整

4、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7.4%（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

####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17、2018、2019、2020、2021 年的兑付首日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2、发行时信用等级及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工行桔山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5、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为 13 亿元人民币，其中 7.4 亿元用于兴仁工业园陆官轻工区 12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项目，5.6 亿元用于兴仁县飞越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项目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公路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国有股权投资、管理、经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10,746.39万元，负债总额456,240.94万元，所有者权益754,505.45万元，资产负债率37.68%。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6,243.39万元，净利润12,797.00万元，发行人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0,148.37万元。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9,148,802,089.47	8,655,665,397.78	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8,661,769.58	1,707,777,698.87	73.25%
资产总计	12,107,463,859.05	10,363,443,096.65	16.83%
流动负债合计	1,708,741,937.48	799,658,848.89	113.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3,667,468.57	1,811,682,288.79	57.51%
负债合计	4,562,409,406.05	2,611,341,137.68	74.72%
股东权益合计	7,545,054,453.00	7,752,101,958.97	-2.67%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62,433,870.71	302,499,219.21	-46.30%
营业成本	132,107,421.24	246,176,241.03	-46.34%
营业利润	27,101,394.02	60,118,171.76	-54.92%
营业外收入	103,718,298.65	52,632,638.33	97.06%
利润总额	130,101,576.05	100,180,765.76	29.87%
净利润	127,970,038.32	93,617,098.58	36.70%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424,969,968.87	431,201,650.39	-1.45%

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263,779.95	-153,213,197.78	131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930,132.08	876,548,836.30	1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363,679.00	1,154,537,288.91	-160.49%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发改财金[2014]2616号”号文备案，于2014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人人民币13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18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14黔西南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130,000万元，其中74,000万元用于兴仁工业园陆官轻工区120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项目，56,000万元用于兴仁县飞越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按时全额偿付 2015 年度应付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方。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根据 2015 年 6 月 24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评【2015】跟踪第【426】号《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通知书》，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出具本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七月初出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本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后，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义分行  
2016年06月17日

